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公告

本公告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本公司擬對2021年度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54,051,559股A股用途進行變更，將

「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注冊資本」，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回購股份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議案》（「**2021年度回購計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自2021年3月12日首次回購A股股份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通過2021年度回購計劃專用證券賬戶在二級市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票79,492,366股，約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85%，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2,201,974,679.75元（不含交易費用）。其中25,440,807股A股股份已於2021年7月份非交易過戶至「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 — 2025年）」專戶。因此，截至目前，2021年度回購計劃專用證券賬戶內合計持有回購股份54,051,559股A股股票，該等股份尚未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屬於庫存股。

二、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原因及內容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為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公司擬對公司2021年度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用途進行變更。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以減少注冊資本」，即擬對2021年度回購計劃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全部54,051,559股A股股票進行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的注冊資本。

三、預計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回購股份 註銷數量(股)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內資股 (A股)	有限售條件 流通股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	6,308,552,654	66.84	54,051,559	6,254,501,095	66.65
	合計	6,308,552,654	66.84	54,051,559	6,254,501,095	66.65
境外上市外資股 (D股)	合計	271,013,973	2.87		271,013,973	2.89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合計	2,858,548,266	30.29		2,858,548,266	30.46
股份總數		9,438,114,893	100.00	54,051,559	9,384,063,334	100.00

以上股本結構變動的最終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四、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事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權分布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

五、本次回購股份用途擬變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回購股份用途變更並註銷的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股份註銷的相關手續。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程序並相應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